团体标准

《品牌价值评价 供深食品企业》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2020年5月

《品牌价值评价 供深食品企业》（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制定供深食品标准、供深食品品牌评价标准是深圳市食品安全战略中“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的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应深圳市食品行业组织等各界对有关食品品牌团体标准的需求，充实深圳团体标准的研究成果，2020年3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牵头提出申请编制《品牌价值评价 供深食品企业》标准的计划，联合深圳市品牌建设中心、深圳标准促进会等机构共同完成。该标准由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二）编制背景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更好更优食品的需求与日俱增。近年来，关于借鉴“供港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来为我国其他城市构建一流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呼声此起彼伏。就深圳城市发展特点来看，深圳不仅拥有与香港水平相当的经济实力，其食品供给特点和结构也与香港有相似之处，85%以上依靠外地供应。因此，深圳在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建设上先行一步，为我国打造食品安全大国积累宝贵经验，便成了必然之举。探索将“供港”食品标准灵活运用于供深食品标准，建立并完善供深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以此为依托，打造供深食品品牌，是基于深圳市对我国60年来在“供港”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中出色表现的总结和升华，也是基于新时代深圳市乃至全国人民对更优食品的迫切需求。

深圳市正在探索构建一个全新的、足以比肩世界一流水平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而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是这一体系的核心和基础。2018年，市政府出台了《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确定了“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工作任务，明确了建设供深食品标准体系策略，即以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相关地方标准为基础，结合深圳实际,借鉴国际、发达国家和地区先进标准,研究建立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绿色健康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强化全流程监管与风险防控,制定一批包括基地供应、产品追溯、物流运输、检验检测、信息公示、风险交流、信用奖惩、认证认可、品牌培育、宣传教育、社会共治等在内的关键技术标准，积极参与上级标准制定,为食品安全城市战略工程提供坚实的技术标准保障。为响应该方案的工作要求，研制针对供深食品企业品牌评价标准，推动打造一批供深食品品牌就显得很有必要了。通过高标准、品牌化引领,将高品质的供深食品推向市场，引导供深食品企业产品质量提升，提高品牌建设水平，同时通过探索食品品牌创建系列措施，借助打造供深食品“圳品”品牌的契机，推广供深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与经验方法，带动全国食品行业整体质量水平的快速提升。

**二、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遵循科学性原则，在详细分析我国食品行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找出供深食品生产企业自身特性和品牌培育模式，积极与国内现有品牌价值评价标准、食品相关标准保持一致，保持标准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现有品牌价值评价的基础上，结合标准实施的情况和企业调研反馈意见等情况，对供深食品生产企业的特殊性进行了挖掘，区别于对食品企业品牌价值的一般性影响指标及方法，创新和完善了评价指标的内容，使得标准更适用于对供深生产企业的评价。

3.实用性原则

该标准结构清晰，逻辑紧密，可操作性强。评价指标体系所涉及到的五个一级指标的描述详细，多个二三级指标的数据示例和获取来源渠道清晰，方法易懂，便于供深食品有关单位开展品牌价值评价实践。

**三、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研制申请

为落实深圳市政府《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提出的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食品品牌培育等有关工作任务，建立和完善深圳食品团体标准体系，引导广大供深食品企业创建品牌，提升品牌价值和效应，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于2020年3月向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申请了《品牌价值评价 供深食品企业》团体标准研制计划。

2.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0年3月，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联合深圳市品牌建设中心等成立了标准起草组，研究学习国内外相关标准和理论，研究标准范围、框架和主要内容，为后续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3.标准调研

2019年4月，工作组走访深圳市重点供深食品企业，调研企业品牌建设、经营管理等情况。在实地调研、理论研究等基础上，初步确定标准研制内容及结构，形成标准草案。

4.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

2020年5月，由起草单位牵头，深圳市科创标准服务中心、深圳市质量创新联盟等相关单位参与，召开了标准草案研讨会，对标准草案进行了讨论。会上，专家组对针对标准具体内容包括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适用性等提出了修改建议。

5.召开草案第二次研讨会

2020年6月，工作组再次组织各界食品、品牌专家及有关食品企业对标准文本进行第二次讨论。专家组对标准理论与实际应用提出了实践性的建议，共收集到处理意见6条，为标准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基础。

6.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起草组根据多次标准研讨会中专家组以及食品企业代表提出的修改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多次修订和完善，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主要内容**

1.前言

简述了本标准的起草规则、提出和归口单位、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等内容。

2.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开展供深食品生产企业品牌价值评价总则、评价方法、品牌强度评价、评价程序、评价报告内容等相关内容和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供深食品企业组织内部开展品牌价值评价，也可作为外部组织（包括第三方机构）对供深食品企业开展品牌价值评价的参考依据。

3.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示了本标准编制中所引用的品牌价值评价、食品品牌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主要有GB/T 29185《品牌价值 术语》、GB/T 29186《品牌价值 要素》、GB/T 29187《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31041《品牌价值 质量评价要求》、GB/T 31042《品牌价值 服务评价要求》、GB/T 31043《品牌价值 技术创新评价要求》、GB/T 36679《品牌价值评价 自主创新企业》、GB/T 31047《品牌价值评价 食品加工、制造业》。

4.术语及定义

列明了本标准所涉及到相关术语的标准。

5.评价总则

列示了本标准评价要求、评价原则以及评价要素。

6.评价方法

详细列明了供深食品企业品牌价值评价逻辑及方法模型，以及对有关参数的说明。。

7.品牌强度评价

本标准确定了品牌强度评价的五要素内容，据此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并尽量保证评价指标的合理性与适用性。在制定评价指标时应从指标属性出发，根据每个指标的内涵及其构成特性，明确可衡量、可操作的适用性关键指标，这些指标是品牌价值评价的重中之重。

品牌强度评价以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创新、质量和服务五要素作为评价内容实施。五要素形成品牌强度一级评价指标，一级评价指标下分设二级评价指标，二级评价指标下分设三级评价指标作为具体评价内容，同时赋予各级指标合理的分值进行量化处理。其中二、三级指标是根据供深食品企业特殊性质和食品行业特点进行设置。

8.评价程序

简单列示了品牌评价目的、品牌价值影响因素界定、测算品牌描述、评价数据采集、执行测算过程以及编制评价报告等内容，使得评价的各项工作条理清晰与可操作。

9.评价报告内容

根据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报告应包含的内容，主要包括评价目的和依据，被评价品牌的界定、报告使用者或读者，评价主要方面和具体评价指标，评价所采用的方法，评价基准日和评价报告日，评价数据和信息的来源，以及评价结果、报告使用限制规定。

10.附录

列示了供深食品生产企业品牌强度指标体系内容及评价规则，指导有关组织开展评价。

11.参考文献

列示了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的相关政策文件等文献资料。

**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无。

**六、本标准参照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法规及相关标准**

无。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九、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

在深圳标准促进会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

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标准宣贯培训，争取标准颁布实施后尽快推广。

**十一、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存在可废除的对应标准。

**十二、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